

2025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 西安青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青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2025年粮食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二次）（项目编号：RKZB-2025-021102.1B1），在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青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

2. 项目内容：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药剂及飞防服务，以防治小麦赤霉病、蚜虫为主，兼防白粉病、红蜘蛛；或玉米粘虫、玉米螟、草地贪夜蛾、大斑病为主，兼防棉铃虫、茎基腐病。防治作业面积不低于 1.9 万亩。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377000.00元，该总价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包含乙方为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化服务、药肥等物资采购、税费、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使用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所需的一切成本。

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服务面积为准，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三、采购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乙方使用的药剂及亩用量如下：

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

药剂类型	药剂名称	亩用量
杀虫剂	30%噻虫嗪	20 克
杀菌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 克
叶面肥	氨基酸水溶肥	50 克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10 克
航化喷雾助剂	生物基助剂	10 克

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治

药剂类型	药剂名称	亩用量
杀虫剂	200 克/升氯虫苯甲酰胺	10 克
杀菌剂	250 克/升丙环唑	10 克
叶面肥	氨基酸水溶肥	50 克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10 克
航化喷雾助剂	生物基助剂	10 克

2. 植保无人机作业要求：施药液量3-4L，飞行速度4-6米/秒，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2-3米，雾化均匀，不漏喷、不重喷。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全套安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限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限：合同签订后，社会化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在指定地点 3 日内按规定完成任务。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款支付

乙方完成小麦或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治服务，经相关专家按照本合同“九、质量验收标准”评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相关票据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完成项目报账程序，待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六、合同条款

1.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2.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3.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

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开展服务。

2.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合同要求完成双方约定的项目任务并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因产品质量或器械操作方法不当，造成的各类民事及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配合采购人根据当年区级植保部门监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科学、灵活调整技术方案，确保完全满足小麦、玉米社会化服务的各项具体要求。

6. 服务开始前 7 日，向采购方提供对应农药“四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生产合格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登记备案证明。

九、质量验收标准

依据项目技术要求，完成项目采购服务任务后，经相关专家验收评估，小麦或玉米病虫害总体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服务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

3.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5.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环城北路中段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91319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高陵支行

帐号: 6100 1705 7050 5000 4403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青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北环城路 491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3279428922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鹿苑大道支行

帐号: 2617 0801 0400 13653